

# 「彰化青年向前行—搖滾熱音大賽」比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推動彰化在地流行音樂文化，提供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年輕學子嶄露頭角的舞台，鼓勵年輕人的音樂興趣發展，展現自我、追逐夢想。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高中、湖西國小、舊館國小

四、協辦單位：關懷文教基金會、彰化縣校外會

五、參加資格：(若該組報名隊伍未達 3 隊，即不成賽，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 (一)國中組：

1. 凡現任國中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憑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不限國籍均可報名。每人以報名一團為限，每團至少 2 人，最多 6 人。
2. 團體成員須含就學或設籍於彰化縣/市之學生。
3. 已由唱片公司簽約協助發片之樂團不得參賽。
4. 團體中若有一大專院校生參加則列入大專院校組。

## (二)高中職組：

1. 凡現任高中職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憑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不限國籍均可報名。每人以報名一團為限，每團至少 2 人，最多 6 人。
2. 團體成員須含就學或設籍於彰化縣/市之學生。
3. 已由唱片公司簽約協助發片之樂團不得參賽。
4. 團體中若有一大專院校生參加則列入大專院校組。

## (三)大專院校組：

1. 凡現任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憑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不限國籍均可報名。每人以報名一團為限，每團至少 2 人，最多 6 人。
2. 團體成員須含就學或設籍於彰化縣/市之學生。
3. 已由唱片公司簽約協助發片之樂團不得參賽。

## 六、活動時程：

(一)初賽 - 網路海選：107 年 2 月 26 日 起至 107 年 4 月 9 日止，完成報名程序。

(二)決賽 - 台語文創意園區演出：

1. 決賽時間：107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 12:00。
2. 報到時間：107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00 至 8:30。
3. 彩排時間：107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00 至 8:50。
4. 決賽地點：台語文創意園區 (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409 號)。

## 七、報名流程及辦法：

### 第一步：

將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

( 權限設定為不公開，知道連結的人即可檢視 )

※每隊演出時間(含準備)  
不得超過 10 分鐘



### 第二步：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

上網填寫報名表單

- (1) 報名表單網址公告在台語文創意園區臉書粉絲專頁
- (2) 上傳團體清晰照(建議大小為 1M；解析度 300dpi)

### ※報名完成：

1. 已完成報名隊伍本會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後公告在台語文創意園區臉書粉絲專頁，請各報名隊伍自行前往查詢是否報名成功，若報名名單內無貴單位，請主動與承辦人員聯繫。
2. 最終完整報名名單，將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公告於台語文創意園區臉書粉絲專頁。

**※決賽名單：入選決賽名單(每組 6 團)將在 107 年 4 月 20 日公布於「台語文創意園區臉書粉絲頁」**

活動承辦人：陳瑩綺 E-mail : [csf580520@gmail.com](mailto:csf580520@gmail.com) ※連絡電話：04-7531896 0918-792386

## 八、歌曲規定：

(一)參賽樂團請自選 2 首曲子錄製影片上傳 youtube，以當前流行歌曲或創作曲為範圍(其中一首限用台語)，演唱時間(包含準備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

**(二)入選決賽之隊伍，當天參賽曲目限「台語歌曲」(時間以 6 分鐘為限)。**

## 九、決賽注意事項：

(一)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各選出 6 組晉級決賽，入選名單將在 107 年 4 月 20 日公布於「台語文創意園區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E5%8F%B0%E8%AA%9E%E6%96%87%E5%89%B5%E6%84%8F%E5%9C%92%E5%8D%80-1668064933285959/>)，並寄發 email 通知入選及注意事項，未入選則不另行通知。

(二)比賽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

(三)隊伍每人須攜帶本學期註冊學生證(設籍於彰化縣市者需攜帶身分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參加彩排及開幕儀式(唱名介紹)。未攜帶證件及未參加報到及彩排之選手得由大會取消比賽資格。應屆已畢業生請出示畢業證書，冒名者取消資格。

(四)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棄權。(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請先來電告知，最遲於比賽前 30 分鐘，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

(五)上台表演比賽人數違反參賽人數規定，每少(多)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依此累計扣分。

(六)參賽團體於比賽時，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概不計算成績。

(七)參加比賽之選手，對於賽事如有任何問題需於賽事前 3 日先行以書面提出，經入圍及得獎名單公布後，應服從評審團之裁決，不得再有異議。

(八)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隊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

## 十、評分標準：

(一)整體音樂性(30%)、演奏演唱技巧(30%)、臺風默契(20%)、表演創意性(20%)。

(二)評審由主辦單位選聘專家、教師擔任。全部評審分數加總以平均計算，若平均分數相等時，由評審討論並宣布最終勝負結果。

(三)每組上台表演比賽以 2 首歌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逾時每 30 秒(含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依此累計扣分。依主持人介紹團員出場後開始計時；樂曲終止後停止計時。準備暨表演時間計算以主辦單位計時器為準。

## 十一、敘獎辦法：

**(一)決賽當天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各組頒發獎學金及獎盃，冠軍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及獎盃乙座；亞軍 8,000 元及獎盃乙座；季軍 6,000 元及獎盃乙座，另取佳作 3 名 2,000 元及獎盃乙座。**

**(二)不分組獎項：最佳人氣團體獎 1 名，頒發獎學金 3,000 元及獎盃乙座。**

(三)最佳人氣團體獎以主辦單位於台語文創意園區臉書粉絲專頁上發布各樂團海報照片之按讚數為依據，臉書按讚活動截止日期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 十二、備註：

(一)參賽者資格之申訴，應於該隊登台比賽開始計時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隊登台比賽計時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申訴須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並以主辦單位之判決為終決。

(二)檢附繳交資料恕不退件，並同意於媒體宣傳使用，請參賽者自行備存。

(三)報名單上資料據實詳細填寫，報名隊伍可在報名截止前進行資料修改，主辦單位將以最後一次修改之資料為主。在報名期限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

(四)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五)如參賽選手有違反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補充修訂之權利。上述辦法如有修正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

※活動聯絡人：陳瑩綺課督

※E-mail：[csf580520@gmail.com](mailto:csf580520@gmail.com)

※電話：04-7531896 0918-792386

※活動粉絲專頁：台語文創意園區臉書粉絲專頁